

《2014年毒藥表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
1. 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(毒藥表)

附表, 第I部, A分部 —

- (a) 在“達非那新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達格列淨; 其鹽類”;
- (b) 在“雷替曲塞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瑞戈非尼; 其鹽類”;
- (c) 在“托芬那酸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托法替布; 其鹽類”;
- (d) 在“維A酸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維蘭特羅; 其鹽類”。

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4年6月16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,附屬法例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I部的A分部中,加入4種物質,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(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),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,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